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雄簡字第337號

原告	王建義
訴訟代理人	王志雄律師
被告	佐禾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碧慧
被告	張瓊昭
	楊榮昌
	張東霖
兼 前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毓瑛
兼 前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定國
被告	林志忠
	陳雪華
	于璣瑚
	宜俊偉
	趙燕麗
	趙燕姬
	趙燕玉
	趙燕琴
	王振西
	湯吳鳳
	張清斌
	李志宏
	丁繼堯
	王卓群
	蔣鳳松
	胡寶珠
	劉榆塞
	李克娟
	劉長康

01		陳麗鳳
02		李森
03		陳繼天
04		蘇明和
05	前 一 人	
06	訴訟代理人	蘇丹慈
07	被告	程若望
08		呂郭娥
09		袁玲玲
10		王謝麗珠
11		王姿穎
12		林澄芳
13		廖志偉
14		李經文
15		鄭嘉琪
16		李兆華
17		鍾政美
18	前 一 人	
19	訴訟代理人	陳值秋
20	被告	陳鳳明
21		薛潔芄
22		王寶綱
23		李克化
24	兼 前 二 人	
25	訴訟代理人	黃克經
26	被告	呂理煥
27	前 一 人	
28	訴訟代理人	包存享
29	被告	林金滿
30		趙昀麒
31		林淑蘭

郁謂德
黃幸子
熊定宇
熊慧宇
熊映翔（原名熊武于）
熊治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避難平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0年1月27日下午2時19分
在高雄民事庭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振法